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第 6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3日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信函上请注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继陈、段文新

联系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shengdadjc02090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